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商(局)之藥師(生)執業、歇業申請應備妥文件

檢核表	自評	複評
1.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		
2.藥師(生)證書正本及影本(歇業免付)		
3.藥師(生)公會會員證明書		
4.藥師(生)私章		
5.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(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)		
6.藥師(生)在職或離職證明正本		
單純藥師(生)執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		
7.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		
8.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		
9.若執業異動間斷歇業未超過 2 年(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)，需附 6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(120 點)		
10.若連續歇業超過 2 年以上(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)，需附 1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(20 點)		
11.若管理項目有中藥調劑、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(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，請參考以下備註)		
單純藥師(生)歇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		
12.原領藥師(生)執業執照收繳		

※109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，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17學分及中藥實習時數累計至少160小時(每一實習場所至少80小時)，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。